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境外某照明资产事项，于2015年8月26日起停牌，并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因本事项涉及跨境并购，公司预计谈判时间较长，为不影响广大股东的交易权，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74），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0日开市起复牌交易，后续公司根据事项的进展履行了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是欧司朗的传统光源及LED光源资产。

欧司朗是世界第二大光电半导体制造商，总部设在德国慕尼黑；其主要业务包括：①传统灯泡及镇流器，② LED光源，③ 灯具业务，④ 特种照明业务（包括汽车灯等），⑤ 光电半导体业务（包括LED芯片等）等等。

本次欧司朗拟出售的资产是①传统光源及②LED光源的资产。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期间所做的工作

2015年8月，公司与欧司朗经过数轮洽谈后，签署了保密协议。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一家国家级产业基金达成合作收购的初步协议，同时聘请国际知名投行美银美林作为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的主要中介机构。

2016年1月，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欧司朗照明拟出售资产的价值完成初步评

估，于2016年1月15日（北京时间）向欧司朗提交了非约束性报价函。

之后，欧司朗对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开放其经营、财务数据直至近日关闭。在此期间，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详尽的尽调及评估工作；同时，公司与欧司朗的代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双方在香港、德国举行了多次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经过数轮谈判，双方在业务经营、商务条件等方面未能达成一致。近日，公司正式通知欧司朗放弃本次资产收购。

三、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6日、9月2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0日、2016年1月1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5）、《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3）、《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5）、《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6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0）、《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3）、《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74）、《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原因

公司向欧司朗提交非约束性报价函后，双方就合作细节展开过多次深入的交流及谈判，但双方在业务经营、商务条件等方面存在较大分歧。经过认真评估，公司认为本次资产收购难以达成期待的协同效应；鉴于此，公司决定放弃。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除保密协议外，公司与欧司朗尚未就资产出售事宜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正式合同或协议，因此终止本次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本公司将继续寻求在照明行业的其他国际并购机会。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